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 1—2 页

二、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第 3—7 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4747号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通利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北京维通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维通利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澄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株洲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无锡维通利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维通利电气（斯梅代雷沃）有限公司、维通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部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具体情况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权利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核心，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等并全面实施。公司设置了市场部、企管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证券部和各工厂事业部等职能机构，各单元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始终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以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经过了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

3.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担保形式和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建立了相应的申请、受理、审批、签订担保合同、日常监控等管理程序，从制度上防范了担保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经营风险。公司对外担

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均由公司总部统一控制，限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

4. 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公司及所属机构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的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益，防范资金风险和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合规、高效运行，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审批、审查等相关管理规定，实行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确保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相互牵制。公司不定期开展资金管理情况检查，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资金安全和制度的有效运行。

5.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实施与执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了规范，以此强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5%	营业收入的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公司被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改；
-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外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部门未发现该错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

④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控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日常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控制；

④重要信息泄露并对公司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3%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者系统性事项，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②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并且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执行有效，能够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依法有序，促进了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降低了管理风险，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流程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董事长：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负责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74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1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747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3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036073491691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sjyp/gjgb/202011/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74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74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费方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74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徐澄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